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JA001	4877	JA011	2616	JA021	2272
JA002	1699	JA012	2617	JA022	2273
JA003	4083	JA013	2618	JA023	4506
JA004	1299	JA014	2619	JA024	3136
JA005	1364	JA015	2620	JA025	0373
JA006	1365	JA016	4645	JA026	0374
JA007	1368	JA017	4649	JA027	0390
JA008	1369	JA018	1127	JA028	5102
JA009	3656	JA019	2434	JA029	3912
JA010	2615	JA020	2560	JA030	3545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4877	陈家洛	80	-
JA002	1699	陈伟业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3	4083	张国柱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4	1299	钟国斌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5	1364	何俊仁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6	1365	何俊仁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7	1368	何俊仁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8	1369	何俊仁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9	3656	何秀兰	80	-
JA010	2615	郭荣铿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1	2616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2	2617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3	2618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4	2619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5	2620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6	4645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7	4649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8	1127	林健锋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9	2434	梁继昌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0	2560	梁国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2272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2	2273	廖长江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3	4506	麦美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4	3136	石礼谦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5	0373	谭耀宗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6	0374	谭耀宗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7	0390	谭耀宗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8	5102	邓家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9	3912	黄毓民	80	(2) 为法院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30	3545	石礼谦	703	-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1

问题编号

487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预算中提及的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是否司法机构固有的开支项目？若是，设立有关开支的原因和理据是甚么？若是新开设的开支项目，开设有关项目的原因和理据是甚么？有关开支的预算是根据甚么准则订定的？

提问人： 陈家洛议员

答复：

出任首席法官职位的人士，一直均获发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在 1997 年 6 月，新设的「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职级及职位，获得立法局财务委员会批准，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关薪酬福利条件包括官邸及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

非实报实销的酬酢津贴是一项与官邸相关的额外津贴。此项津贴可供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用以支付在其官邸进行官方酬酢的开支。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现时获发的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额为每年 333,100 元（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此津贴额是根据上一历年每月平均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本纲领的指标内，当局表示在 2012 年应法官要求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刑事案件有 6 343 宗，预计 2013 年达 6 350 宗，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 (1) 上述工作 2012 年涉及的成本为何，平均每份逐字誊写纪录文本涉及的成本为何？
- (2) 过去一年（2012 年）市民申请聆讯录音及逐字纪录文本的个案数目，以及纪录文本涉及的字数分别为何？
- (3) 过去一年（2012 年）制作市民申请的逐字纪录文本所涉及开支总额为何？

提问人： 陈伟业议员

答复：

- (1) 司法机构政务处已将「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外判予市场上的服务供应商。于 2012 年，支付予「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外判承办商以制作 6 343 份刑事案件逐字誊写纪录文本（「誊本」）的费用为 662 万元，刑事案件誊本的平均制作费为每份 1,044 元。
- (2) 于 2012 年，为市民制作录音纪录及誊本的刑事案件数目为 2 091 宗，而誊本的字数则为 1,690.4 万。这些数字不包括为法庭、律政司司长、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其他政府部门制作的录音纪录或誊本。
- (3) 于 2012 年，为制作市民申请的刑事案件誊本而支付予「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外判承办商的费用总额为 164.6 万元。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3

问题编号

408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1. 请提供下列个案的统计数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i) 其中附有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的个案数字						
(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要求社会调查报告的个案数字						
(i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进行法庭聆讯的个案数字						
(iv) 其中发出独有管养令的数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v) 其中发出共同管养令的数字						
(vi) 其中发出分权令的数字						
(c) 提出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诉讼（与离婚诉讼无关）的数字						

2. 政府当局有没有就上述 b(i)至(vi)及(c)项收集资料及进行分析？

提问人：张国柱议员

答复：

问题(a)、(a)(i)及(b)项下的资料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23 255
(i) 其中曾使用调解服务的数字	84	92	138	259	177	234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21 125

至于(b)(i) - (vi)及(c)项，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 2013-14 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按照新通过的《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文，筹备成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其具体工作详情为何？有没有成立审裁处的时间表？当中涉及多少开支拨款？人手编配需求如何？

提问人： 钟国斌议员

答复：

随着《竞争条例》（2012 年第 14 号）（《条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获得通过，司法机构正为《条例》所设立的「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展开筹备工作，当中会顾及政府当局正分阶段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文等。

《条例》订明，原讼法庭每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法庭法官而成为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及任何其他人员（如执达主任）凭借本身的任命，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为审裁处开设 2 个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即 1 个原讼法庭法官和 1 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开设这两个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审裁处工作估计占用的总时间。

我们的下一步工作是根据《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条例》（第 92 章），促请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向行政长官推荐委任两名合资格的原讼法庭法官，分别担任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我们的目标是在《条例》有关审裁处的条文于 2013 年 8 月生效之前，完成此项工作。

司法机构亦会开设 9 个新的非首长级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支援。这些职位包括 1 个二级私人秘书、1 个法庭高级传译主任、1 个高级一等司法书记、2 个司法书记、3 个助理文书主任和 1 个文书助理职位。大部分职位只会在审裁处全面运作前不久才开设，但为协助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处理成立审裁处的各项筹备工作，上述的二级私人秘书、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和其中 1 个司法书记的职位需要提早开设。

审裁处于 2013-14 年的经常性开支预计约为 2,250 万元，主要是员工和运作费用。司法机构已在 2013-14 年度的预算草案中预留这笔款项。

当审裁处有关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履任后，我们会拟备审裁处诉讼程序规则（属于附属法例）。司法机构会按照一贯的立法程序，就附属法例咨询持份者及立法会的意见。此外，法官及司法人员亦会督导成立审裁处的实务安排。我们预计完成所有筹备工作需时超过一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5

问题编号

136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 2012-13 年度，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者： 何俊仁议员

答复：

有关 2012 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

司法复核案件

	2012
(a) 许可申请数目	161
(b) 提交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36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35 天
(d) 就拒绝批予许可而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20
(e) 就拒绝批予许可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9 天
(f) 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52
(g) 提交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26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15 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上诉案件数目	20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34 天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6

问题编号

136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 2012-13 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员工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审裁处／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土地审裁处	29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640 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4,330 万

审裁处／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小额钱债审 裁处	53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31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2,510 万
淫褻物品审 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380 万
死因裁判法 庭	13	3 - 死因裁判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650 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7

问题编号

136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在 2012-13 年度家事调解员所处理的个案数目及列出 2012-13 年度家事调解员的编制、实际人手及开支。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为家事调解担任查询中心的角色。办事处举办家事调解讲座，并向法庭汇报有关诉讼人士的出席情况。办事处还提供调解前咨询，以及协助愿意接受调解服务的人士选择调解员。此外，办事处亦处理一般的联络事务及回答公众查询。调解工作均由司法机构以外的人士所担任的调解员执行。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设有 1 名调解统筹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员。「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的编制中并没有家事调解员。办事处在 2012-13 年度的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2012 - 13

实际人数： 1 名调解统筹主任
1 名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2 名文员

薪金开支： 2,000,000 元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8

问题编号

136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 2012-13 年度，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寻求法律支援的诉讼人人数、资源中心的人手编制及修订预算开支。预计在 2013-14 年度，有关的诉讼人人数、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现提供 2012 及 2013 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u>2012</u>	<u>2013</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2 200	12 500
电话询问次数	2 800	2 900
网页登入次数	242 000	243 000
	<u>2012-13</u>	<u>2013-14</u> (预算草案)
开支约为	2,760,000元	2,892,000元
员工编制	6	6

应注意的是，为了维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性，资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见。中心会就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民事诉讼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并给予协助，但关于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除外。虽然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资料确定资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诉讼人，或是将进行诉讼的人，但我们相信他们很可能是。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9

问题编号

365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关过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门档案管理工作的资料：

1. 部门专职负责档案管理的人手数目和职级；如没有专职的档案管理的人员，请提供涉及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的人手、相关档案管理工作的时数及需要兼任的工作范围资料；
2. 请以下表列出已封存并有待移交档案处鉴定的业务及行政档案的资料：

档案类别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档案处鉴定为应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机密文件

3. 请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档案处保存的业务及行政档案的资料：

档案类别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移交档案处的年份	档案处鉴定为应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机密文件

4. 请以下表列出政府档案处批准销毁的档案的资料：

档案类别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移交档案处的年份	档案处鉴定为应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机密文件

提问人： 何秀兰议员

答复：

1. 司法机构已委派 1 名职级为高级首席行政主任的首长级人员担任司法机构政务处档案经理（「档案经理」），负责监督整体档案理事宜，并推行全面的档案管理计划。为了协助档案经理，1 名高级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级行政

主任分别获委派担任助理司法机构政务处档案经理（「助理档案经理」），以监察档案管理工作。

除上述档案经理及两名助理档案经理外，另有 124 名职员于其所属办事处负责处理各项档案管理职务。该等职务包括监察档案开立、分类及存档工作，督导档案存废过程，以及监督档案迁移工作等。平均而言，有关职员每周处理档案管理职务约需 5 小时（约占工作时数 12%），他们亦须兼任其他职务，包括法院／审裁处登记处的工作、为法庭运作提供支援服务及其他行政的工作。

2. 在过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已封存并有待移交政府档案处（「档案处」）的业务及行政档案资料如下：

档案类别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档案处鉴定为应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机密文件
行政档案	1991 至 2012	289 个档案及 24 直线米	按照档案处发出的《一般行政档案存废期限表》所载指示，指定期限由 3 年至 13 年不等，或直至被取代或作废为止。	否
业务档案	1999 至 2012	20 个档案及 1 直线米	按照有待档案处审批的暂拟存废期限表所述，建议保存期由 3 年至 30 年不等。	否

3. 在过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移交档案处保存的业务及行政档案资料如下：

档案类别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移交档案处的年份	档案处鉴定为应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机密文件
行政档案	1970 至 2002	1 个档案及 0.05 直线米	2012	按照《一般行政档案存废期限表》所述，由司法机构保存 5 年，其后移交档案处保存。	否
业务档案	-	没有档案到期须移交档案处保存 ^注	-	-	-

4. 在过去三年（2010至2012年），档案处批准销毁的档案资料如下：

档案类别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移交档案处的年份	档案处鉴定为应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机密文件
行政档案	1968至2009	2 170 个档案及 51 直线米	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已向档案处提交供其审批的有待销毁档案的档案清单。	按照《一般行政档案存废期限表》所载指示，指定期限由 2 年至 7 年不等，或直至被取代或作废为止。	否
业务档案	-	无 ^注	-	-	-

注：根据档案处的档案管理要求，司法机构在 2012 年 4 月或之前已就业务档案编订暂拟存废期限表，列明保存期及最终存废档案的安排，以待档案处审批。上述暂拟存废期限表获档案处批核后，符合核准保存期的业务档案便会移交档案处保存或在获档案处批准销毁后予以销毁。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0

问题编号

261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由于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人数众多，因此「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该中心」）在程序事宜上向他们提供协助实属重要。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如知悉）：

- (i) 当局在过去三年（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为该中心提供的财政拨款为何？
- (ii) 在过去三年到访该中心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人数为何？
- (iii) 在过去三年受惠于该中心服务的人数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过去三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u>2010-11</u>	<u>2011-12</u>	<u>2012-13</u>
开支约为	2,520,000元	2,520,000元	2,760,000元
	<u>2010</u>	<u>2011</u>	<u>2012</u>
使用次数			
到访该中心的人次	11 100	11 200	12 200
电话询问次数	3 200	2 700	2 800
网页登入次数	306 000	277 000	242 000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关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目标轮候时间订定为 90 日。2011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117 日，较目标时间长 27 日。尽管当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但 2012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甚至更长，达 131 日。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有否全面计划以改善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轮候时间未如理想的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何时及如何「增调司法资源」？如有，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于 2012 年，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部分原因是多名法官退休及晋升，令司法人手暂时受到限制；亦因案件较前复杂和需时较长，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另一原因是在司法人手暂时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就刑事与民事上诉案件两者而言，司法机构会优先考虑前者，特别致力于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

截至 2012 年 11 月，所有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已全由实任法官出任。司法机构会在有需要时致力增调司法资源，调派原讼法庭的实任法官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进行聆讯，藉此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过去数年，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每年均较目标时间显著为长。与此同时，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3-14 年度预算拨款较 2012-13 年度原来预算增加 4,710 万元，增幅只为 5.1%，亦远低于去年与 2011-12 年度原来预算相比的 14.8% 增幅。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如知悉），司法机构有否争取增幅较大的财政拨款；如有，详情为何（包括财政司司长对增加拨款的回应）；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者： 郭荣铿议员

答复：

自司法机构与政府当局在 2005 年 7 月同意有关安排后，司法机构由 2006-07 年度起开始实施现行的财政预算安排。

根据现行的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当局每年为司法机构拟定经营开支封套前，会征询司法机构对其整体财政需要的意见。司法机构会应要求订定其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整体经营开支需要，以便在现有水平提供服务及应付额外的服务需求，供政府当局考虑。

在制订财政需要时，司法机构不会把实施政府当局提出的政策或立法建议所需的任何资源这个因素计入。根据一贯做法，司法机构在这方面的财政需要会由相关政策局提供，一般由相关政策局在提交综合资源分配拨款申请时，把对司法机构带来财政方面的影响纳入。

根据直到目前为止的经验，政府当局一向采取务实的做法，与司法机构商讨其财政需要，并会尽量提供协助和采取积极的态度考虑司法机构的财政建议。

在往后拟备下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草案时，司法机构该年度经营开支封套内的资源，以及其他政策局为司法机构取得的任何资源（以不涉及成本增加的转拨方式，转拨至司法机构的经营开支封套），将会反映在内。

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司法资源供应方面的需要，以求达到目标。去年，获财务委员会批准后，我们已为土地审裁处增设 2 个司法职位（即 1 个区域法院法官职位及 1 个土地审裁处成员职位），以应付相关的工作。最近，获财务委员会批准后，我们已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成立及运作，再增设 2 个司法职位（即 1 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职位及 1 个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此外，我们又于 2011 年及 2012 年进行一连串法官及司法人员招聘工作，随后亦已相继作出相关的实任司法任命。

司法机构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日后如认为需调配额外资源，便会根据上述安排向政府当局要求增拨资源。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关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的目标轮候时间订定为 120 日。2011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169 日，较目标时间长 49 日。尽管当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但 2012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甚至更长，达 180 日，较 120 日的目标长 60 日。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有否全面计划以改善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轮候时间未如理想的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何时及如何「增调司法资源」？如有，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较前复杂及需时较长，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将于 2013 年作出。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于 2012 年及将于 2013 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协助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关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目标轮候时间订定为 180 日。2011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为 231 日，较目标时间长 51 日。尽管当局已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但 2012 年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甚至更长，达 244 日，较 180 日的目标长 64 日。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有否全面计划以改善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案件轮候时间未如理想的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何时及如何「增调司法资源」；如有，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将于 2013 年作出。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于 2012 年及将于 2013 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协助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当局表示，原讼法庭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以及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实际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之一是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此外，当局亦表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 2012 年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 2012 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将于 2013 年作出。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如知悉），在过去三年（2010 至 2012 年）晋升及退休法官的详细名单，他们离开高等法院前的职位，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姓名及其职位，以及有待于 2013 年填补的职位空缺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于过去三个历年期间（即 2010 年至 2012 年）获晋升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单如下：

<u>法官姓名及职级</u>	<u>之前职级</u>
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邓楨	上诉法庭法官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	原讼法庭法官
4. 上诉法庭法官霍兆刚	原讼法庭法官
5. 上诉法庭法官朱芬龄	原讼法庭法官
6. 上诉法庭法官伦明高	原讼法庭法官
7. 上诉法庭法官林文瀚	原讼法庭法官
8. 上诉法庭法官鲍晏明	原讼法庭法官

于过去三个历年期间（即 2010 年至 2012 年）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名单，以及他们离开高等法院前的职位如下：

上诉法庭法官

1. 罗杰志法官
2. 胡国兴法官
3. 郭美超法官
4. 夏正民法官

原讼法庭法官

1. 任懿君法官
2. 石仲廉法官
3. 施钧年法官
4. 麦明康法官
5. 韦毅志法官
6. 辛达诚法官
7. 彭键基法官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经 2012 年的招聘程序而获委任的原讼法庭法官名单，以及他们获委任前的职位如下：

<u>法官姓名</u>	<u>获委任前的职位</u>
1. 欧阳桂如法官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2. 李瀚良法官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3. 杜丽冰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4. 陈江耀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5. 陈庆伟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6. 陈美兰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7. 陈健强法官	资深大律师
8. 林云浩法官	资深大律师
9. 吴嘉辉法官	资深大律师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有 6 个原讼法庭法官职位空缺。

司法机构将会于 2013 年内公布其他的司法人员任命。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2 年淫褻物品审裁处处理的案件数目较 2011 年增加 32 723 宗，增幅达 117.3%。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按淫褻物品所属类别的案件分项数字为何？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处」）主要负责两项职责，即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及裁定其性质。审裁处处理的物品中，大部分都是由裁判法院转交以作裁定的个案。审裁处于 2012 年处理的物品数目增加，主要是因为转交审裁处裁定的物品数目增加所致。

于 2011 年及 2012 年转交审裁处作评定类别及裁定的物品数目分项数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变动百分比）
<u>评定类别</u>		
杂志	218	199
漫画	20	5
录影带	15	1
数码影碟	165	75
其他*	319	26
小计	737	306 (-58.5%)

	2011 年	2012 年 (变动百分比)
<u>裁定</u>		
杂志	0	32
漫画	3	0
录影带	0	0
数码影碟	26 966	40 469
其他*	190	19 812
<i>小计</i>	<i>27 159</i>	<i>60 313 (+122.1%)</i>
总计	27 896	60 619 (+117.3%)

* 包括传媒报导、报章、海报等。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根据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之下「目标」一栏，土地审裁处成功地于 100 日的目标轮候时间内处理所有案件。2012 年各类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均较 2011 年为短，由此可见，在缩短轮候时间方面，土地审裁处颇为成功。另一方面，2013 年各类案件的计划平均轮候时间却远较 2012 年的实际时间为长。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当局为 2013 年订下如此长的计划轮候时间，原因为何？是否因为土地审裁处预计之前轮候时间逐渐缩短的趋势，在 2013 年会有所改变，抑或是另有原因？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审裁处」）具有司法管辖权，可以审理和判定下列几大类案件 —

- (a) 与差饷和地租有关的上诉；
- (b) 补偿案件；
- (c) 建筑物管理案件；
- (d) 租赁案件；及
- (e) 强制土地售卖案件。

尽管在过去数年，审裁处处理有关(a)至(d)类的案件数目维持平稳，但自 2010 年 4 月强制土地售卖申请门槛降低以来，提交审裁处的强制土地售卖申请数目却大幅增加。强制土地售卖的案件一般较为复杂，故与其他类别的案件相比，需要更多司法资源处理。此外，强制土地售卖的案件通常由 1 名土地审裁处法官（由区域法院法官出任的）会同 1 名土地审裁处成员审理，而非由 1 名法官或审裁处成员单独审理。

强制土地售卖案件数量由 2009 年 8 宗激增至 2012 年 57 宗，这对审裁处的资源造成额外压力。为了纾缓人手短缺的情况，司法机构自 2011 年 9 月起作出一项临时安排，委任 1 名暂委成员负责处理审裁处的案件。此外，司法机构自 2011 年 10 月起，从区域法院暂时调配 1 名区域法院暂委法官负责审理审裁处的案件。在委任这些人员后，审裁处的情况已稳定下来，而对其他类别案件的轮候时间所造成的压力亦已纾缓。故此，轮候时间一直维持在令人满意水平。

为了应付强制土地售卖申请数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同时避免影响其他类别案件的轮候时间，司法机构在 2012 年 7 月获财务委员会批准后，已开设 1 个区域法院法官及 1 个土地审裁处成员职位。

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我们亦会考虑是否需要检讨审裁处现时的案件轮候目标时间。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按照预计的案件量，调整 2013 年审裁处各项的计划目标时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8

问题编号

112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纲领(1)第 4 点提到，高等法院数项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之内，其原因是一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令人手调配受到限制。请政府告知：各级法官的编制数目，薪级点，聘任条件，空缺数目，预计在未来三年（即 2013 至 2015 年）晋升或退休的数目。

提问人： 林健锋议员

答复：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薪级点及空缺数目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况	
			编制	空缺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9	1	0
	常任法官	18	3*	0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1	0
	上诉法庭法官	17	10	0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16	33	6
高等法院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5	1	1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14	4	4#
	副司法常务官	13	6	4#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截至 2013年4月1日 的情况	
			编制	空缺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5	1	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1	0
	区域法院法官	13	34	-8
	土地审裁处成员	12	2	1
区域法院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1	1	1@
	副司法常务官	10	3	3@
裁判法院/ 专责法庭/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3	1	0
	主任裁判官/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11	11	7@
	死因裁判官/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10	69	9@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11	1
	总计			193

* 不包括一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对调政策调任的区域法院法官处理。

@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对调政策调任的裁判官处理。

在该 29 个空缺中，有 13 个空缺暂时不会或不能填补，原因如下 一

(a) 编制内共有 9 个主任裁判官职位。按运作需要，只需 7 名主任裁判官（7 个裁判法院各 1 名），余下两个主任裁判官空缺暂时不会填补；以及

(b) 由于裁判法院现有法庭数目所限，裁判官级别空缺未能全数填补¹。基于此限制，在西九龙法院大楼落成前，11个常任裁判官空缺暂时未能填补。

因此，截至2013年4月1日，所有级别法院的可填补空缺共有16个，而裁判法院级别的可填补空缺则有4个。

至于可循公开招聘程序而获委任的司法职级，其相关资格要求订明于下述条例—

《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9条；

《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5条；

《土地审裁处条例》（第17章）第4(3)、4(4)及4(5)条；及

《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5AA及5AB条。

于未来三年，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将届法定退休年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分别为8名、11名及9名。司法机构不时检视各级法院的司法人手情况，并有全面的继任和招聘计划。司法机构会考虑在适当时间以内部晋升及公开招聘方式填补职位空缺。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¹ 为了提供足够的法院设施以应付司法机构的运作需要，司法机构正积极推展兴建西九龙法院大楼（「西九大楼」）工程计划。此工程计划已于2012年2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建造工程经已展开，预计于2015年底竣工。新西九大楼会与现有的荃湾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死因裁判庭及淫褻物品审裁处（四者均由总裁判官管辖）集中于同一地点。新西九大楼将令法庭数目增加12个（由20个增至32个）。此外，在现时设于东区裁判法院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审裁处重置到新西九大楼后，东区裁判法院将可增设（暂定3个）法庭。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法庭在近年需经常处理涉及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及表达自由的案件，司法机构有否就此提供资源，以加强法官在相关范畴的训练和与外国的司法机构进行交流，以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如有，有关的开支及本年度（2013-14 年度）的预算为何？请提供过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曾参与有关训练或交流的法官、司法机构人员的数目及有关工作和活动的详情。

提问者： 梁继昌议员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以及与其他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例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调解、国际私法、国际家事法、商业诉讼等。法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或交流与否，取决于是否有该等活动／交流可供参与，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交流。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2012-13 年度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沟通的实际开支为 110 万元，而 2013-14 年度的预算开支则为 217 万元。此笔开支大幅增加是因为将会举办一项清华课程所致。有关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及沟通详情，请参阅附表。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2010 至 2011 年度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日期	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10.3 - 26.5.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香港大学协办）：中文判决书撰写技巧课程	12
14.4.2010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推断事实因果关系存在的可能性及易犯的错误」	2
15-16.4.2010	伦敦大学学院与香港大学合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会议	8
17.4.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区域法院法官与裁判官的联席会议	73
2-5.6.2010	家事及调解法庭第47届周年研讨会 — 「探讨疏离孩子面对的问题」 — 于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举行	1
8.6.2010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 — 「反思宪法裁决的溯及力」	23
10.6.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讲座 — 「法例的诠释：文本、文意及用意」	24
14-15.6.2010	与范理申勋爵、简嘉麒勋爵及华学佳勋爵会面，并参观英国最高法院	1
19.6.2010	英国伦敦内殿律师学院会议 — 「民主的虚幻：法治面对的挑战？」	1
26.6-3.7.2010	访问英国，以了解与家事法及律师享有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有关的事项	1
30.6 - 2.7.2010	伦敦都会大学主办：会议 — 「从全球角度看三个相关的课题：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将子女迁离及强迫性婚姻问题」 — 于英国伦敦举行	1
8.7.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研讨会 — 「如何撰写裁断陈述书」及「法官行为」	34
9-10 & 12-14.7.2010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调解员技巧资格认可课程	3
23.8 - 17.9.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清华大学中文判决书撰写课程	14
15.9.2010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从欧洲观点看同居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1
22-25.9.2010	美国耶鲁大学法律学院全球宪政研讨会	1
24.9.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讲座 — 「法治与妥协 — 解读法治」	28
4-6.10.2010	新加坡初级法院主办：亚太法院会议 — 于新加坡举行	3
9.10.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中文输入法培训课程	8

日期	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29-30.10 & 1-3.11.2010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调解员技巧资格认可课程	3
30.10.2010	香港大律师公会与香港律师会的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主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联合培训研讨会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新发展」	14
30.10.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中文输入法培训课程	2
6.11.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参观香港水警总部	7
13.11.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中文输入法培训课程	8
20.11.2010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中文输入法培训课程	4
22.11.2010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里斯本条约后的欧盟前景」	1
19.1.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协作法：另类排解程序的另一个例子」	1
22.1.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参观香港政府化验所的头头发验毒工作	9
24-27.1.2011	访问北京，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官员会面	2
25.1-1.2.2011	访问澳洲悉尼及墨尔本，以了解当地上诉制度及司法培训架构	1
26-28.1.2011	访问英国伦敦，以了解有关向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免费法律协助的事宜	1
17.2.2011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受信、第三者与法律构成信托」	5
19.2.2011	香港大学主办：会议 — 「亚洲及英国的法律教育改革」	1
24.2.2011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作为家事法庭的法官 — 我的职责是否（不仅）一位‘主审’法官？」	1
11.3.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英国最高法院」	4
12-16.3.2011	国际破产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世界银行合办：第九届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破产暨国际破产协会地区年会（于新加坡举行）	1
21-23.3.2011	「第三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 — 于澳洲悉尼举行	4
25.3.2011	在澳洲经济发展委员会主办的午餐会上发表演讲 — 于澳洲悉尼举行	1
31.3.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死刑、枢密院以及行政特赦的复核」	3

2011 至 2012 年度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日期	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12.3 - 16.7.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判决书撰写研讨会	132
8-9 & 11-13.4.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调解员技巧资格认可课程	5
11-15.4.2011	访问英国伦敦，以了解当地刑事上诉程序及司法教育体制	1
5-7.5.2011	国际商业法会议 — 于澳洲悉尼举行	1
16.5.2011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另类排解程序与法治」	2
20.5.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根据‘虚耗开支’原则就合约判给赔偿的真正法律基础及其影响」	4
28.5.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训的联合研讨会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人身伤害常规」	8
1-10.6.2011	海牙常设事务局主办：「海牙儿童诱拐公约：特别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部分）」 — 于荷兰海牙举行	2
7.6.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相称性的两大规条」	1
8.6.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英国的改革措施：代诉人的质素保证」	5
12-16.6.2011	第14届亚太区首席法官会议 — 于韩国首尔举行	1
22-23.6.2011	Innoxcell有限公司在香港主办：2011年亚洲电子档案管理及数据收集会议	2
3-5.8.2011	新西兰家事法院主办三年一度的全国家事法庭法官会议2011年大会 — 于新西兰威灵顿举行	1
10-12.8.2011	访问新加坡，以了解当地法庭运作上最新的资讯科技发展及出席2011年电子诉讼国际会议	3
23.8.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安东皮勒命令／容许查察令与搜查命令」	2
5.9.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讲座 — 「司法独立：个人观点」	84
6.9.2011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浅谈圣经法律」	2
6.9.2011	Jordan出版有限公司主办：2011年国际家事法会议 — 于伦敦举行	1
17-20.9.2011	首届两岸四地（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调解」 — 于南京举行	5

日期	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21-24.9.2011	美国耶鲁大学法律学院全球宪政研讨会	1
23.9.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诽谤与私隐法例的改革」	1
26.9.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讲座 — 「撰写判决书」	83
10.10.2011	香港大学主办：普通法讲座	1
24.10.2011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残疾问题的政治争议：中国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带来的影响」	1
24-26.10.2011	于美国华盛顿与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司法部部长会面	1
26-28.10.2011	香港城市大学主办：非诉讼司法国际会议	1
26-28.10.201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事务局、菲律宾外交部及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合办：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四届亚太区域会议 — 于马尼拉举行	2
27.10-2.11.2011	于英国伦敦与英国最高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及高等法院院长会面	1
31.10.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吾之家财，尽献于汝（倘若家财迅速增长，则作别论）」	5
3.11.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讲座 — 「《司法裁判》 — 一名民事法律执业者之观点」	98
4-5 & 7-9.11.2011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调解员技巧资格认可课程	4
28.11.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午间主题讲座 — 「如果你想开枪，就尽管开枪！别说废话」	30
7.12.2011	研讨会 — 「香港的司法制度」及「香港的刑事诉讼程序」 — 于澳门举行	1
8.12.2011	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主办：讲座 — 「诉讼之善与恶」	50
12-17.12.2011	于肯尼亚纳纽基举办的肯尼亚最高法院法官的入职工作坊上发表演讲	1
15.1.2012	律政司主办：2012年量刑研讨会 — 「香港新量刑机制？」	2
25-31.1.2012	海牙常设事务局主办：「海牙儿童诱拐公约：特别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部分）」 — 于荷兰海牙举行	2
6.2.2012	午间主题讲座 — 「关于权威、法学家及法官：一位普通法法官对十九世纪初法国治下印度中央直辖区Pondicherry印度教法的反思」	34
13.3.2012	香港大学主办：研讨会 — 「网上诽谤：匿名、用意及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4
26.3.2012	香港大学主办：普通法讲座	8

2012 至 2013 年度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的交流活动

日期	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的交流活动	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11-12.5.201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会及律政司联合主办：「调解为先」研讨会	3
15-16.5.2012	学术会议 — 「法律教育、法治社会和实践」 — 于北京举行	1
22-26.5.2012	访问瑞士，并于苏黎世大学主持公开讲座 — 「回归15年后香港的法治」	1
7.6.2012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赡养费前瞻」	5
10-13.6.2012	参加第21届商事仲裁委员会大会，并按新加坡法律协会的新加坡法律界访客计划访问新加坡	1
26-28.6.2012	新南威尔士量刑资料库用法示范	49
27.6.2012	讲座 — 「法治：法官与大律师的角色」	74
3.7.2012	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主办：讲座 — 「出庭代讼律师及出任司法职位的律师：英国最高法院的观点」	6
31.7-10.8.2012	于澳洲布里斯班举行的昆士兰省最高法院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 「律师对法庭应尽的责任：是事实、还是假象？至今是否仍具意义？」；出席澳洲及新西兰首席法官理事会会议；出席于布里斯班举行的新法院大楼启用典礼；并与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会面	1
27-28.8.2012	香港大学、香港家庭法律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律师会及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主办：第二届儿童议题论坛	2
29-31.8.2012	2012年国际家事法司法会议（司法机构及律政司主办）	18
29.8-1.9.2012	美国耶鲁大学法律学院全球宪政研讨会 — 于荷兰海牙Peace Palace举行	1
13-14.9.2012	澳大利亚司法行政事务研究院主办：第六届澳大利亚司法行政事务研究院上诉法官会议 — 于澳洲布里斯班举行	1
18.9.2012	律政司主办：讲座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时俱进：组织架构及公约日益壮大之道」	1
11-13.10.2012	澳洲家事法庭暨联邦裁判法庭联合会议 — 于澳洲霍巴特举行	1
12.10.2012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土地估价的若干法律范畴」	3
14-17.10.2012	第15届全国家事法会议 — 于澳洲霍巴特举行	1
18-19.10.2012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完善刑事赔偿制度」主题论坛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举行	1

日期	司法培训活动和与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	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
20.10.2012	参观惩教署荔枝角收押所	14
2.11.2012 - 18.1.2013	中文判决书撰写课程（由香港大学举办）	12
6-9.11.2012	「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海牙公约」特别委员会会议 — 于荷兰海牙举行	1
9.11.2012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上诉讼辩」	2
17.11.2012	律政司主办：2012年刑事法研讨会 — 「改革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	1
23.11.2012	「香港调解 — 你的选择」研讨会 — 于惠州举行	1
23-24, 26-28.11.2012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调解员技巧资格认可课程	2
27.11.2012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火鸡肉麻花、强制继承人与情妇」	2
1.12.2012	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法律专业学会合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训联合研讨会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23
13.1.2013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医疗疏忽诉讼中的伯勒姆（Bolam）标准 — 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吗？让我们把它除掉吧。」	3
23-25.1.2013	区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职课程	39
22.2.2013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讲座 — 「中伤司法机关：为何应废止此刑事罪行」	5
4-5.3.2013	英联邦法官培训 — 刑事法庭审讯研讨会	1
5-10.3.2013	澳大利亚司法行政事务研究院2013年演说及亚太法院会议 — 于新西兰奥克兰举行	1
8.3.2013	香港大学主办：公开讲座 — 「受信责任将何去何从？」	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之本会：

- (1) 裁判法院、各审裁处、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等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
- (2) 裁判法院各名裁判官的合约期；
- (3) 过去五年，非全职暂委裁判官及暂委法官的数目。

提问人： 梁国雄议员

答复：

-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现时的薪酬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现时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9	266,200
	常任法官	18	258,850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258,850
	上诉法庭法官	17	233,350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16	222,400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现时月薪 (元)	
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5	183,8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14	167,600 - 177,850	
	副司法常务官	13	157,100 - 166,500	
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5	183,8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167,600 - 177,850	
	区域法院法官	13	157,100 - 166,5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12	135,150 - 143,500	
区域法院聆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1	124,500 - 132,000	
	副司法常务官	10	113,850 - 120,800	
裁判法院／专责法庭／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3	157,100 - 166,500	
	主任裁判官／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11	124,500 - 132,000	
	死因裁判官／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10	113,850 - 120,800	
	裁判官	7-10	100,795 - 120,800	
	特委裁判官	1-6	65,515 - 77,405	

(2) 裁判官的合约期为 3 年或 3x3 年。

(3) 在过去五年，即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每年的 3 月 1 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

职位	1.3.2009	1.3.2010	1.3.2011	1.3.2012	1.3.201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2	1	2	4	7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1	1	1	1	1
土地审裁处暂委成员	0	0	0	1	1
暂委裁判官	15	11	16	25	10
暂委特委裁判官	7	7	8	8	5
总计	25	20	27	39	24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21

问题编号

227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3-14 年度的拨款较 2012-13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074 亿元（12.6%），请问为何要净增 2 个首长级司法人员职位？并且，上述职位每年开支为何？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答复：

于 2013-14 年度，就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需增设 2 个首长级司法人员职位，即 1 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及 1 名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的职位。

根据《竞争条例》（《条例》），原讼法庭每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法庭法官而成为审裁处成员。此外，当中两名原讼法庭法官将获委任为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凭借本身的任命，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条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获通过后，司法机构一直为设立审裁处而作出准备。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增设该 2 个职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开设该 2 个职位，目的是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以及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审裁处工作时预计需要的总时间。

该 2 个司法人员职位的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为 461 万元。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22

问题编号

227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3-14 年度的拨款较 2012-13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0.0%，其中一个原因是为了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请问可否具体地解释是增加甚么支援服务，而该服务占了修订预算多少百分比和每年开支为何？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答复：

于 2013-14 年度，司法机构将净增加 7 个直属或兼属纲领(2)的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包括 —

- (a) 提供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工作支援及加强内部资讯科技专业支援；
- (b) 强化支援以应付日渐增加的工作量；以及
- (c) 提供或加强行政支援服务。

为提供上述服务而净增加 7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涉及大约 369 万元*拨款，即 2013-14 年度预算就纲领(2)增拨的 2,810 万元（10.0%）其中的 13.1%。

* 年薪按薪级中点计算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按案件类别及申索金额划分，列出过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劳资审裁处（「审裁处」）处理的个案数目；当中雇主及雇员获判胜诉的个案数目分别所占百分比为何；及
- (b) 过去三年（即 2010-11 年、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有多少雇主在审裁处败诉后，拒绝支付法定权益于雇员，转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有关详情及每年涉及的个案数目为何；与此同时，有多少雇员在审裁处胜诉，却因无法支付分担费用，或因追讨金额低于分担费而放弃在高等法院继续追讨权益；有关详情及每年涉及的个案数目为何；在 2013-14 年度，有否计划为这些雇员无条件地提供法律援助，以协助他们继续在高等法院追讨合理权益；若有，详情及涉及的额外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麦美娟议员

答复：

- (a) 审裁处处理的申索数目、经审裁处聆讯并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已处理的申索数目	4 375	4 071	3 864
经审裁处聆讯，其中一方 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	880	758	683

* 审裁处并无备存雇员或雇主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

(b) 过去三年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	28	29	26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雇主提出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一般而言，申请上诉许可并不具有搁置执行任何裁断或命令的效用。

审裁处并无备存雇员放弃上诉的数目。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应向政府有关当局提出。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24

问题编号

3136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表示，非首长级职位会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增至 1 548 个，增幅为 46 个。请告知本委员会上述职位的工作性质、职级及薪金。

提问人： 石礼谦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拟增设 46 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以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25	4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2 - 司法书记 1 - 高级行政主任 16 - 助理文书主任 2 - 二级工人	745 万
为成立竞争事务审裁处提供支援	9	1 - 法庭高级传译主任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2 - 司法书记 3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1 - 二级私人秘书	326 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提供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工作支援及加强内部资讯科技专业支援	3 (净增加)	1 - 总司法书记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 高级行政主任 1 - 高级系统经理 2 - 系统经理 2 - 一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 <i>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i> 1 - 总司法书记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 高级行政主任 1 - 系统经理 1 - 一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	255 万
强化支援以应付日渐增加的工作量	1 (净增加)	1 - 首席司法书记 <i>删除 1 个总司法书记职位以作抵销</i>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i>删除 1 个高级二等司法书记职位以作抵销</i> 1 - 法庭总传译主任 <i>删除 1 个法庭高级传译主任职位以作抵销</i> 1 - 私人助理 <i>删除 1 个高级私人秘书职位以作抵销</i> 1 - 物料供应主任 <i>删除 1 个高级物料供应员职位以作抵销</i> 1 - 助理文书主任	115 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元)
提供或加强行政支援服务	8	1 - 高级政务主任 5 - 贵宾车司机 2 - 助理文书主任	250 万
调整职位的职级以应付运作上的需要	0 (净增加)	3 - 文书助理 1 - 二级工人 <i>删除 4 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以作抵销</i>	5 万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25

问题编号

037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2-13 年度中，各级法院内民事及刑事诉讼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具体数目为何？当局预计在 2013-14 年度中，各级法院内民事及刑事诉讼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目为何？

提问人： 谭耀宗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一直备存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的统计数据，但没有备存其他法院，包括终审法院、土地审裁处及裁判法院的相关数据。至于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其诉讼人不得由律师代表。

在 2012 年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聆讯中，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数目及百分比如下：

	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		家事法庭
	上诉法庭		原讼法庭				刑事 审讯	民事 审讯	聆讯
	刑事 上诉	民事 上诉	刑事 审讯	民事 审讯	源自裁 判法院 案件的 上诉	源自审 裁处案 件及不 服聆案 官决定 的上诉			
涉及无 律师代 表诉讼 人的聆 讯数目 *(a)	150	44	5	72	313	130	14	154	236
聆讯总 数(b)	286	180	183	270	487	193	784	240	423
百分比 (a)÷(b)	52%	24%	3%	27%	64%	67%	2%	64%	56%

*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是指聆讯中至少一方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司法机构并没有 2013-14 年度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预计数目。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26

问题编号

037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3-14 年度中，当局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总预算开支为何？当局有否为有关中心在 2013-14 年定立具体的服务指标？若有，有关具体指标为何？若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 谭耀宗议员

答复：

资源中心在 2013-14 年度的开支预算为 289.2 万元。

司法机构没有为资源中心订立具体的服务指标，但曾在 2005 年及 2010 年进行服务问卷调查。两次调查结果均显示，超过 90% 的受访者对资源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司法机构将继续检视及更新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设施，以配合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需要。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1. 土地审裁处审理各项案件的实际或计划平均轮候时间，从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度的三个年度内，均低于目标日子，就此，可否说明原因？
2. 由于土审处的平均轮候时间长期低于目标日子，加上其所处理的案件数目近年并未有大幅增加下，是否表示土审处的法官及法庭存在低使用状态，而此情况又是否反映土审处仍有调配人手及资源的空间？司法机构会否检视现时土审处审理案件的程序，以作出改善？

提问人： 谭耀宗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审裁处」）具有司法管辖权，可以审理和判定下列几大类案件——

- (a) 与差饷和地租有关的上诉；
- (b) 补偿案件；
- (c) 建筑物管理案件；
- (d) 租赁案件；及
- (e) 强制土地售卖案件。

尽管在过去数年，审裁处处理有关(a)至(d)类的案件数目维持平稳，但自 2010 年 4 月强制土地售卖申请门槛降低以来，提交审裁处的强制土地售卖申请数目却大幅增加。强制土地售卖的案件一般较为复杂，故与其他类别的案件相比，需要更多司法资源处理。此外，强制土地售卖的案件通常由 1 名土地审裁处法官（由区域法院法官出任的）会同 1 名土地审裁处成员审理，而非由 1 名法官或审裁处成员单独审理。

强制土地售卖案件数量由 2009 年 8 宗激增至 2012 年 57 宗，这对审裁处的资源造成额外压力。为了纾缓人手短缺的情况，司法机构自 2011 年 9 月起作出一项临时安排，委任 1 名暂委成员负责处理审裁处的案件。此外，司法机构自 2011 年 10 月起，从区域法院暂时调配 1 名区域法院暂委法官负责审理审裁处的案件。在委任这些人员后，审裁处的情况已稳定下来，而对其他类别案件的轮候时间所造成的压力亦已纾缓。故此，轮候时间一直维持在令人满意水平。

为了应付强制土地售卖申请数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同时避免影响其他类别案件的轮候时间，司法机构在 2012 年 7 月获财务委员会批准后，已开设 1 个区域法院法官及 1 个土地审裁处成员职位。

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我们亦会考虑是否需要检讨审裁处现时的案件轮候目标时间。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按照预计的案件量，调整 2013 年审裁处各项的计划目标时间。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的情况，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过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分别有多少宗通过自行登记及劳工处转介到审裁处的个案；排期平均需时多久；
- (b) 过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劳、资双方在审裁处获判胜诉的个案数目分别有多少宗；涉及的个案类别及申索金额为何；
- (c) 过去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分别有多少宗个案经审裁处审理后，劳、资双方达成和解、提出上诉或撤回；涉及的个案类别为何；及
- (d) 在 2013-14 年度，共有多少人手处理有关审裁处的相关工作；涉及的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 邓家彪议员

答复：

有关资料似乎涉及劳资审裁处，而非小额钱债审裁处。司法机构回答提问时以此作为基础。

(a) 入禀劳资审裁处的申索分项数字如下：

申索数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由劳工处转介	3 905	3 739	3 615
申索人自行入禀	457	473	690
由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转介	58	84	48
由小额钱债审裁处转介	4	8	9

总计	4 424	4 304	4 362
----	-------	-------	-------

过去三年的平均轮候时间如下：

平均轮候时间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19	24	24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24	25	25

(b) 经劳资审裁处聆讯并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如下：

申索数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经审裁处聆讯，其中一方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	880	758	683

* 劳资审裁处并无备存雇主或雇员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以及按申索性质及申索金额划分的分项数字。

(c) 和解、撤回申索及申请上诉许可的数目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和解数目	2 778	2 494	2 382
撤回申索的数目	553	651	638
申请上诉许可的数目	28	29	26

劳资审裁处并无备存有关上述项目以申索性质划分的分项数字。

(d) 在 2013 年 3 月，劳资审裁处在编制上共有 9 个司法人员及 83 个支援人员职位，预计薪金开支为 4,330 万元。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29

问题编号

39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现时只会在审讯完结后向控辩双方提供声音纪录及纪录誊本，控辩双方都无法即时从司法机构得到当日聆讯的声音纪录。司法机构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为审讯制作声音纪录的预算为何？有否考虑上述做法会否对控辩其中一方不利，造成司法不公？会否考虑在本年度开始，在聆讯后数天内向控辩双方给予声音纪录，保障有关人士的权益？

提问者： 黄毓民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预计于 2013-14 年度用于制作刑事法律程序录音纪录的开支为 71,000 元。

法庭向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程序的纪录，所依据的是相关法律条文，而这些条文并无订明法律程序纪录可于何时申请。

此外，如有需要，此等录音纪录可以在法庭批准下于法庭内重播。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9.4.2013

审核 2013-14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30

问题编号

354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703－建筑物

分目： 3030LJ 高等法院大楼加建
法庭及相关设施

纲领：

管制人员： 建筑署署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高等法院大楼加建法庭及相关设施」（3030LJ）的 2012-13 年度的原来预算为 1,200 万元，但 2012-13 年度的修订预算却大幅减至只有 200 万元。请问减少预算的原因为何？此外，根据财务委员会所批准的建议（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PWSC（2009-10）83 号），这计划预期会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请问工程延误的原因为何？这计划的最新进度为何？

提问人： 石礼谦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大楼加建法庭及相关设施」（3030LJ）的建造工程已按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PWSC（2009-10）83 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2012-13 年度的修订预算反映结算账目的实际进度，并预期有关结算能于 2013-14 年度完成。我们会密切监察清缴结算账目的进度。

姓名： 梁冠基

职衔： 建筑署署长

日期： 9.4.2013